

音乐教育现象学传播与发展

张振宇

新疆师范大学

DOI:10.12238/jief.v3i1.3596

[摘要] 音乐教育现象学在中国的研究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人们认可教育现象学是一门自下而上生成的学问,但缺少对其逻辑起点的审视和思考。从范梅南将“悬置”这种现象学方法运用于音乐教育现象到胡塞尔的“本质直观”和“生活世界”的实践研究,音乐教育现象学经历了从内在理论到实践应用的发展过程。在教学内容方面则出现西方音乐一体独大的现象而导致国内及世界许多不以普通学校方式传承的音乐被忽略。音乐教育现象学如何开始着手“做”,如何使音乐教育现象学更加完善的方法,如何通过对本真的现象描述写作并进行反思,这是我国音乐教育现象学发展无可逃避的未来。

[关键词] 音乐教育; 现象学; 中西方差异; 国内传播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G45 **文献标识码:** A

The Spread and Development of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Zhenyu Zhang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has been studied in China for nearly twenty years. People recognize educational phenomenology as a bottom-up knowledge, but it lacks the examination and thinking on its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rom Fan Meinan's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of "suspension" applied to music education to Husserl's "essential intuitive" and "life world",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has experience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inner theory to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terms of teaching content, the dominant phenomenon of western music integration leads to the neglect of many music not inherited by ordinary schools in China and the world. And it is the inevitable futu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in China that how to start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to make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more perfect methods, and to describe and write and reflect on this true phenomenon.

[Key words] music education; phenomenology;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domestic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引言

我们首先要将音乐的“本质”悬置起来,按照现象学的方法,把音乐比作一种文化现象,并直接解释或面对这种现象。在以前音乐学科教育学对音乐教育的界定是:“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的一种教育形式。”但是,当音乐的起源和存在不是由于“审美”的缘故,而是因为人的起源和存在为依托;人类首先是存在于文化之中,音乐也是反映了人类文化的存在,所以,“审美”只是由于人和文化的存在而存在,它只是随着人和文化存在的一部分,从

人类文化整体的意义上讲,“审美”不能作为音乐教育的本质。按现象学与教育学的认知:“一个现象的意义或本质并非简单的或一维的,而是多维度、多层次的。这也是我们为什么不能从单一的定义中获取教育的意义的原因。”就像“审美化”中的“美人化”或是通过音乐教育成为“音乐人”,并不能完全代表完整意义或文化意义上教育的音乐文化人。因此,理解一种音乐也是对一种音乐文化的认识,它包含多种层次,审美仅仅是其中之一层次。正如“审美”的音乐教育,它会将音乐划分为美与不美这一单

一的价值判断。而“审美”仅仅是音乐现象学教育学中生活世界的中一部分,它与生活体验和生活世界不是截然分离的。

1 音乐教育现象学在国内的发展

在唯理主义的影响之下,过于强调教育的过程中对音乐材料选择的经典性而导致多元性被回避;其次是由于经验主义成为了助力音乐教育的应试倾向和审美功利主义衍生的力量,从而导致学生主体创造性与能动性被抑制;除此之外,主体和客体二分的认识论根源成为了师生间一体两面“交互”的共存与共融关系的阻碍。音乐教育现象学是作为一个新出现的

概念,为了方便对音乐教育现象学理论框架的理解,借鉴现象学教育学的原理。

社会关系、父母、老师与孩子在一起的音乐际遇,简而言之,就是成人和正在成长中的孩子之间的音乐际遇活动的关系。而且,音乐教育现象学使得一个关系、一个活动或情景变得具有教育意义。每个成人与孩子的音乐感受都始终受到:相互间的、文化的、传统的、语言的,他们自身历史的、物质环境的和社会之中的各种影响。这种影响是为了加强儿童生存和成长的各种偶然发生的可能性,音乐教育存在于与孩子对话的情境中,它通过音乐有利于孩子的生存与成长。这种音乐教育现象学的规则同样适用于小学、中学和大学学生的音乐教育。

2 音乐现象学教育学的目标

我们以自然的态度面对日常生活中的音乐世界。音乐现象学教育学作为人文科学的研究,其特点是起始于音乐生活世界,它本身就是一种教养或教育;它是不断成长的音乐教育学。它是以解释学和现象学为基础哲学的人文科学方法。而音乐学科教育学则主要以主客观的认识论哲学方法做为基础。对于研究音乐教育的学者来说,必须懂得一定的哲学知识,以理解音乐教育现象学和解释学理论上的含义。这样,才能理解音乐教育现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作为人文科学,其中包括了音乐的理性、感情、思想、价值、感觉、意识、目的和行为等对人类生活世界的描述,世界上各个民族都能够创造有意义的音乐,而音乐教育现象学需要解释各个民族的音乐如何在世界上生存。音乐学科的教育更加倾向于将音乐现象按等级分类,并且经常以音乐审美活动为核心,通过音乐内容的美,从而延伸为鉴赏美、感受美、与创造美的能力;而音乐教育现象学则更倾向于阐明人类音乐现象意义,以有目的、有意识的能动的存在为主,理解音乐对于生活结构的文化意义,其中包含宗教的、政治的、哲学的、民俗的、情感的、经济的、教育的、娱乐的等等文化意义。

3 中西方音乐教育现象学的差异

音乐教育现象学研究是西方教育学者由对教育中盛行的理性主义、实证主义

和技术主义等科学主义范式不满,从而提出的一种新的研究取向。教育现象学研究秉承狄尔泰“我们说明自然,但我们理解人类”的精神科学传统,反对在教育研究中盲目引进自然科学方法。音乐教育现象学家们觉得,以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为主的教育研究,往往过于注重研究的方法和技术,对教育的日常生活意义及实践性特征却有所忽视。但是音乐教育现象学没有具体的、统一的方法,对音乐教育现象学研究方法感兴趣的学者们和教育工作者仍然不断的努力探究一些生活体验、现象的一些可遵循的方法。范梅南认为,现象学研究起始于情境,是“对嵌入在这个情境中的一个典型意识节点的分析、阐释和说明”,从而也可以以理解和描述的方式揭示这个现象的一般结构。同时范梅南指出,这些方法需要灵活地理解和运用,而不是一成不变地依次进行,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可以相互之间变换交替或同时进行。对这些方法的使用更多地是依靠研究者的“创造性思维、学理性机智和写作才能”。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国家。各个少数民族的音乐在日常生活中的际遇也是值得研究的。许多民族音乐都不以普通学校方式传承,正如教育人类学研究,学校以外的教育研究,对未来人类教育的发展同样有着重要作用。美国音乐教育学会与音乐人类学学会联合召开的“音乐教与学的社会人类学视野”的专题讨论会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它就是对校外世界各种传统音乐教育的研讨会。音乐教育现象学以音乐生活世界做为课本,或者将世界各种民族音乐的生存做为课本,其音乐教育是需要尽力去贴近真实的音乐生活世界和世界音乐生活;它以审美为核心,以情感性、形象性、愉悦性等虚拟化的审美主体化为特征。

4 我国音乐教育现象学未来发展方向

20世纪,中国音乐教育全面接受西方音乐教育体系,首先阶段是西方音乐体系和体制的移植或移入;发展至今,在我们大部分学者承认世界多元文化音乐的存在以及对音乐文化存在差异这一观点认可的前提下,跨文化音乐之间的对话便会发生,对音乐

文化理解、音乐体系及音乐体制的差异性或音乐见解的独立性便会凸现出来。如果我们不承认差异,我们的音乐教育就会与西方的音乐教育相同,两者既相同那么就无对话的必要,也缺少了对话的可能。

5 结束语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国内对于音乐教育现象学的关注大多还只是停留在哲学论争的阶段。人们对于音乐教育现象学的实践意义还停留在激烈讨论的阶段,却与实践并无关系的理论工作,真正意义上的“做”音乐教育现象却被暂时搁置了。但是对于音乐教育现象学方法的抨击,也从未停止过。越是有争议的部分就越吸引学者的眼球。这里希望可以提出,教育学是一门基于实践的特殊学问,而音乐教育现象学则以音乐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无论音乐教育现象学的方法是否可用,是否能够成功引起反思,是否能够成功回归事情本身,都需要我们在“做”中才能得到答案。当我们已经清楚地了解音乐教育现象学的根源、发展历程、独特魅力及有所缺陷,当我们已经明确地理解音乐教育现象学是什么,到了这个时候,如何做好音乐教育现象学必将成为学者们关心的焦点。比较国外的音乐教育现象学成果,国内的众多文本似乎都是在以宏大的理论研究来逃避对“生活世界”音乐教育现象的真实研究。如何开始着手“做”音乐教育现象学,如何尝试使用音乐教育现象学尚不完善的方法,如何尝试进行本真的现象描述写作并由此进行反思,这是国内音乐教育现象学发展无可逃避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刘良华.教育现象学的观念[J].教育研究,2011(5):19.
- [2]李树英,王萍.教育现象学的两个基本问题[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9(3):40-45.
- [3]李鹏程.胡塞尔传[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114-115.
- [4]宁虹,胡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本然统一[J].教育研究,2006(5):11-14.
- [5]曹理.音乐学科教育学[M].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6-21.